

全港龍舟邀請大賽比賽須知

1. 邀請龍舟隊 (私家龍) 划手不得超過 24 人，另必須有舵手及鼓手各一名，合共 26 人。
社團及工商盃(小龍) 划手不得超過 14 人，另必須有舵手及鼓手各一名，合共 16 人。
男女混合隊(小龍) 划手不得超過 14 人(最少 6 名女隊員)，另必須有舵手及鼓手各一名，合共 16 人。
2. 各隊舵手應由隊員擔任，大會不會派出舵手協助。
3.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隊員能游泳及比賽當日體能適合參賽。大會對於參賽者因身體狀況或游泳技術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概不負責。請因應隊員之能力作出安排，各參賽者必須能游泳 100 米。
4. 參賽隊伍可自備划槳或由大會提供 (請於登龍區取槳,完成賽事後將槳放回原位)。
5. 賽隊必須於開賽前十五分鐘到報到處報到，準備盡快登上大會所指派的龍舟，逾時作棄權論。
6. 賽隊必須使用大會所指派的龍舟，不可自行挑選。**各龍舟隊須在大會宣佈登龍後 10 分鐘內於登龍區登龍，逾時者作棄權論。**登龍後，須立即離開登龍區，即時划往起點區。
7. 各龍舟均寫上編號，顯示比賽時所使用的線道。賽隊必須由起點至終點之直線 (300 米) 為正確之航線。越線者被取消資格。
8. 起點區內之隊伍須服從起點發令員、裁判員等工作人員的指示。
9. 賽隊必須在指定線道的起點區內排好正確位置。任何故意在起步前在列隊中突出以取得優勢之隊伍將被取消資格。
10. 起點發令員見各賽隊齊集起點及預備好後，便會馬上發出 (開始之汽笛鳴號) 示意比賽開始。
11. 如發令員發現任何賽隊在起步響聲前已起步，將會發第二下響聲，通知賽隊此次為偷步。所有賽隊必須停止比賽，立即返回起點，等待重新開始比賽。發令員會向任何偷步之隊伍發出警告。任何隊伍如在偷步後未能即時返回起點，或任何隊伍在大會重新安排的起步時偷步，均會被取消資格。在這情況下比賽會繼續，大會不會把賽隊召回再起步。即是說每場最多只有兩次起步。
12. 如有相撞事件，裁判若認為相撞事件對比賽結果大有影響時，會命令立即重新比賽。越線者被取消資格。
13. 終點線將以紅旗為標誌。
14. 所有賽事不得採用半站式划法。
15. 舵手全程不得偷抄、攙水，或用槳 緊急避免翻龍除外，由裁判判決。
16. 第一名出現相同時間時，大會將通知該隊伍之領隊到大會處抽籤決定勝負。
17. 各隊隊員均必須遵從賽事主持人之任何指示作賽。
18. 凡龍舟隊對比賽結果提出抗議者，請由隊長或領隊向總裁判申訴，總裁判對抗議有絕對之決定權。
19. 除有關競賽行為之抗議外，其他概不受理。
20. 不遵守此等規則及指示之龍舟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21. 若香港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 6 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即告取消，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
22. 各組賽事以 2 次分組初賽進行，對賽隊伍及線道分配於抽籤當日由各代表同時抽出，裁判組將 2 次初賽之時間總和，作為排列決賽的場次及賽道，以最短時間總和(完成兩次初賽)者排第一，次之為第二，如此類推。如兩隊得出相同時間，則以兩隊中獲得初賽名次較高者為勝，如仍未能解決，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決賽的場次及線道以排名作決定，排名次序由高至低依次編入線道，線道編排為 3、2、4、1、5 線。
23. 各隊必須尊重大會，所有獎項按大會程序頒發，不得要求私下頒發。
24.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可隨時修改，而無須作任何通知。